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宜宾天府益企计划·特殊类型地区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行动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采购包2:智能化改造技术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益企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37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5146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益企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5日

